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，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，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，并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

2016年9月5日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贾清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，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，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名： 

2016 年 9 月 5 日